

关于对四川映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业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四川映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住所：成都市郫都区团结镇学院街 67 号，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

上海业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 600 弄 4 号 8 楼 C-1 室，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

经查明，四川映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映业文化）、上海业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祥投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7 年 11 月 7 日，映业文化委托上海欣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欣古）与业祥投资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

(以下简称《协议 1》), 约定业祥投资将其所持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神开股份) 13.07% 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映业文化, 由业祥投资与映业文化另行签署新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上海欣古向业祥投资支付 7,000 万元作为补偿对价。

2018 年 2 月 22 日, 映业文化与业祥投资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2》), 约定映业文化无偿取得业祥投资所持神开股份 13.07% 股份的表决权。2018 年 2 月 23 日, 映业文化与业祥投资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业祥投资于 2018 年 3 月 3 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修订版)》, 上述信息披露文件均未披露《协议 1》的相关情况。映业文化与业祥投资在回复问询中公开确认, 双方除《协议 2》外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映业文化与业祥投资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未能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

映业文化和业祥投资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 (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3 条、第 11.8.1 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 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 (2014 年修订)》第 17.2 条, 《股票上市规则 (2020 年修订)》第 16.2 条和本所《上市公司纪律处分实施标准 (试行)》第十七条的规定, 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 一、对四川映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 二、对上海业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四川映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业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年3月29日

